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599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5736494357F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	沃特 PA12/ ^{WT90} WT90	KG	3	128.3186	384.96	50.04	435	ZY2303
合计					3	384.96	50.04	435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35 元,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伍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- 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- 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 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- 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10月23日

乙方: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10月23日
合同专用章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1023000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10/23 11:49:54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303-北京明科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		

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：		联系函申请类型：	
联系函主题：		联系函内容说明：	
合同名称：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：	YP-20251023-04
经办人：	刘海英	合同类型：	采购类
采购类：	样件	设变编号：	
设变次数：		产品类型：	
订单类型：		是否上传价格单：	
是否为项目类：	是	立项号：	ZY2303
项目经理Id：	CustomOC\zhangjia	为工厂采购：	
实际签约工厂：		工厂经办人：	
工厂经办人ID：		销售总监：	
销售总监ID：	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：	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邮编：	
联系人：		手机：	
电话：		传真：	
客户地址：	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：	按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签订样件采购合同。款到发货	合同金额：	435.0000
大写金额：	肆佰叁拾伍圆整	付款方式：	电汇
备注：	采购申请单为3种原料各5KG，因此原料为进口原料，且不常用，供应商只有一种可以调到3KG，另外2种无库存，且量少不易调货。本次只签订可以调到货的PA12/WT90原料3KG合同。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：	安路普管理章	章印类别：	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
章印份数：	1	盖章枚数：	2
备注：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：		货币：	
产品线：		零件号：	
单位：		开始日期：	
截至日期：		金额类型：	
最小量：		单价：	
暂估/正式价格：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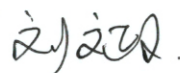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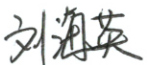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10/23 11:55:04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10/23 11:59:51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10/23 12:09:19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10/23 13:58:06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10/23 14:12:18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	沃特PA12/WT90	KG	3	145	435	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
合计				3		435		

备注：1、气路系统（ZY2303）。
 2、技术指定供应商：北京九维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与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联系人，此排号物料走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账）
 3、以上价格含税运，税率13%。
 4、支付方式：款到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  日期: 2025.10.23	副总经理  日期: 2025.10.23	采购负责人  日期: 2025.10.23	项目负责人  日期: 25.10.23	采购  日期: 2025.10.22
---	--	---	---	--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50599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：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736494357F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	沃特 PA12/ ^{W1890} WT90	KG	3	128.3186	384.96	50.04	435	ZY2303
合计				3		384.96	50.04	435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35 元，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10月23日

乙方：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合同专用章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